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7月18日，公司与与肯尼亚 ROVIN LIMITED 公司下属子公司 JICHUSHESHI KAIFASHANG LIMITD 签订了《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合同》，合同总价 20,640,909,580.33 肯尼亚先令，约合 1.98 亿美元，为利于项目顺利执行和深度开发肯尼亚市场，2019年7月31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业主方 JICHUSHESHI KAIFASHANG LIMITD 签署了三方协议，公司将《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合同》中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肯尼亚子公司并由其负责项目的具体执行。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分两次拨付，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应向业主分别开出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总额约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5.8 亿元，上述事项已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8 月 3 日发布巨潮资讯网。

鉴于业务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银行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为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就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保函（即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 1 年。

2019年8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的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注册名称（中文）：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Complant Corporation(Kenya) Limited

2、所在城市：肯尼亚 内罗毕

3、注册资本：10 万美元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负责人：邓谦

6、业务范围：负责肯尼亚市场的开发与联络，推动已签约项目生效和开工，寻找当地和周边市场发展机会。

## 三、保函相关协议情况

目前公司与银行尚未签署保函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开立保函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成肯尼亚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即预付款保函），有利于尽快推进《肯尼亚铂金泉综合体项目合同》执行和本土化经营所带来的市场发展机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提

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肯尼亚子公司开立分离式保函，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日